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5
五、磋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七、合同的授予	31
八、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10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5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105
六、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107
七、培训计划	109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 2205-1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1	1800000.00	1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 2205-2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2	580000.00	5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包 1 采购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套；

包 2 采购单工位手套箱 1 套、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超纯水机 1 套及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 1 套。以及各包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包。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75%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鸿儒路与慧科路交叉口金科智汇谷

联系人：孙敏青

联系方式：0371-61655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韩培格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培格

联系方式：0371-5589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鸿儒路与慧科路交叉口金科智汇谷 联系人：孙敏青 联系方式：0371-6165512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韩培格 电话：0371-55891678 邮箱：hn_bxcz@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380000.00元； 其中 包1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5800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包1采购便携式气质联用仪1套；包2采购单工位手套箱1套、高速冷冻离心机1套、超纯水机1套及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1套。以及各包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为两个包。
1.4.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②证明材料。

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u>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u></p> <p>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u>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u></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p><u>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u></p> <p><u>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u></p> <p><u>3、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u></p> <p><u>4、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u></p>

		<p>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p>5、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p>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p> <p>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p>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1.1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韩培格</p> <p>联系方式：0371-5589167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p>
2.3.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磋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p>

		<p>(3) 磋商报价应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4)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p>

		<p>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p>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交货期、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1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10.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75%收取（不含税），包 1 的代理服务费为 17850.00 元，包 2 的代理服务费为 6525.00 元，由成交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丰产路支行 帐 号：941000010014690003
10.3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p>

	<p>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4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如有上述产品，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3.1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辅材等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交货期、质量要求及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 1、包 2）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 6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51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 13 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2.2 (2)	供应商实力 及业绩 (6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提供齐全者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p>

		子章)	
		(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 (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4.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1 分)	1. 技术参数 (40 分)	<p>包 1、包 2 评分标准:</p> <p>(1) 标注*的技术指标 (32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8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标“☆”号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如未响应, 则为无效投标。</p> <p>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 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p>
		2. 组织 实施方 (6 分)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 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 得 6 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 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 措施较科学、完整, 得 3 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p>

		<p>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得 1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3、人员配备方案(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3 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得 1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2.2.2 (4)</p>	<p>其他评分因素 (13分)</p>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5h)、到达现场响应时间(24h)、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3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措施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得3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 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 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1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 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 或不提供, 不得分。
		<p>(3) 培训计划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全面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不全面 (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得2分; 3.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实力及业绩+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 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后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后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

1.2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包 1 采购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套；

包 2 采购单工位手套箱 1 套、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超纯水机 1 套及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 1 套。以及各包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3 项目采购预算：2380000.00 元，最高限价：2380000.00 元；

其中 包 1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二、包 1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套	否	是

包 2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单工位手套箱	1	套	否	否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否	否
3	超纯水机	1	套	否	是
4	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	1	套	否	否
	微生物培	恒温培养摇床	1	台	否

	养部分	生化培养箱	1	台	否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否	否
	微生物保存部分	-80℃冰箱	1	台	否	否
	微生物检测部分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否
		超净工作台	1	台	否	否
		高压灭菌锅	1	台	否	否
		生物显微镜	1	台	否	否
		菌落计数器	1	台	否	否
		梯度 PCR	1	台	否	否
		电泳仪	1	台	否	否
		分光光度计	1	台	否	否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否	否
		生物气溶胶发生器	1	台	否	否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1	台	否	否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若技术参数中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一) 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设备一： <u>便携式气质联用仪</u>	<p>1、设备用途：用于工作场所以及事故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快速定性定量测定，可测量含量低至 ppt 量级，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配备走航模块可实现单质谱进样走航监测，秒级连续响应迅速找到 VOCs 污染高值点，实时获取 VOCs 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同时结合 GCMS 分析方法对污染组分进行精确定性定量分析，助力 VOCs 精准溯源和管控。</p> <p>2、工作条件</p> <p>2.1 电源：直流电或 220V，50Hz 交流电。</p> <p>2.2 环境温度：0~40℃。</p> <p>2.3 相对湿度：0~90%。</p> <p>3、便携式气质联用仪性能指标</p> <p>3.1 便携性能</p> <p>3.1.1 重量：主机（含内置电池，内置载气、内标气等）重量 ≤20kg，便于单人携带使用。</p> <p>3.1.2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和外接电源适配器。</p> <p>3.1.3 运输过程稳定性：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中不易发生损坏，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可开机调试运行，20min 内完成调试，保证到达现场后可以立即投入工作状态。</p> <p>* 3.1.4 防水防尘：仪器外壳密封性能良好，防水、防尘，满足 IP55 防护等级要求，可在雨雪、沙尘等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须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p> <p>3.2 气源部分</p> <p>3.2.1 载气：高纯氮气或氦气，≥99.999%；自带载气瓶，载气可充</p>

填；也可使用快插头外接钢瓶载气进行检测分析。

3.2.2 内标气：用于仪器调谐和内标定量。

3.3 进样部分

3.3.1 样品进样：内置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方便对低浓度化合物进行痕量分析。

* 3.3.2 质谱直接进样功能：样品可以不经过色谱柱分离直接进入质谱检测，在污染物种类未知、浓度未知、污染范围未知情况下，通过质谱直接进样功能实时响应，快速判断出污染物的组成状况、浓度水平和污染范围，从而确定下一步的实验方法（需提供输出结果证明）。

3.4 气相色谱部分

3.4.1 柱箱温度控制范围：45-200 °C。

3.4.2 色谱柱：适用于分析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毛细管柱。

3.4.3 温度可编程，支持三阶以上程序升温，升温速率不低于 30°C/min。

3.5 质谱部分

3.5.1 离子化方式：EI 电离源。

3.5.2 电子能量：70 eV。

* 3.5.3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与实验室台式质谱采用同类型质量分析器，可精准匹配 NIST 谱库。

3.5.4 质量范围：41-300 amu。

* 3.5.5 真空系统：采用适应震动、颗粒物浓度、湿度等各种环境的非机械泵，达到 1.0×10^{-4} Pa 以下高真空，保证较高的灵敏度以及定性定量的准确度；为适合移动监测，可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仪器在关机状态下，可保持低于 10^{-3} Pa 的真空度 30 天，保证开机后快速进入工作准备状态（需提供图片或软件截图或测试报告证明）。

3.5.6 信号响应动态范围 ≥ 7 个数量级。

3.5.7 扫描方式：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扫描（SIM）两种方式。

3.5.8 调谐方式：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开机后和运行 12h 后仪器进行自动调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手动调谐。调谐结果需要显示质量峰宽、峰的个数、质量分布、相对丰度、基峰、真空度、增益、EM 电压（需提供输出结果展示该功能）。

3.5.9 检测限：ppb-ppt 级（对于大多数化合物），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中对各物质检出限的要求（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物质不少于下表）。

物质	苯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炔	邻二甲苯
按照 HJ1223-2021 检出限 (µg/m ³)	3	4	4	6	7	5
按照 HJ1227-2021 检出限 (µg/L)	1	1	1	2	1	1

* 3.5.10 质谱稳定性：仪器在测试不同浓度的样品必须生成稳定的谱图，用同一方法不改变任何参数测试 3ppb/30ppb/300ppb/3ppm 甲苯标气，与 NIST 匹配无非正常离子出现，保证定性的准确（提供实际样品分析结果截图）。

3.6 数据处理系统

3.6.1 数据库：NIST、AMDIS、NIOSH 数据库。

3.6.2 操作软件：可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记录、实时显示、样品定性定量报告、方法编辑、谱

	<p>库检索等功能。</p> <p>3.6.3 外置笔记本电脑用于分析处理数据。</p> <p>3.6.4 内置定位系统，真实记录取样位置，以证明数据来源。</p> <p>3.6.5 内置 LAN、WIFI 等多网络连接端口，可实现操作及数据多端组网查看和实时传输。</p> <p>4、走航模块性能指标</p> <p>4.1 重量：模块重量≤20kg。</p> <p>4.2 功率：≤100 瓦。</p> <p>4.3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和外接电源适配器；配备可充电外接备用便携电池，单块内置电池满足续航时间 6h 以上。</p> <p>* 4.4 真空系统：采用不惧震动、颗粒物浓度及湿度等各种环境影响的非机械泵，可达到 10-4Pa 水平高真空，保证较高的灵敏度以及定性定量的准确度；并可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适合移动监测。</p> <p>* 4.5 真空保持：扩展加载后不消耗主机内置泵，真空系统保持密闭状态具备停电自保持能力，实现开机即真空和开机即用。</p> <p>* 4.6 走航模式：模块自带采样加速泵及走航自动校准系统，跟便携式气质通过简单接口对接即可实现走航监测并满足相关标准和质控要求。</p> <p>* 4.7 模块化设计，对便携式气质没有任何硬件上的改动，便于用户在应急监测、走航监测、在线监测等应用间灵活切换。</p> <p>4.8 搭配专业的走航平台软件，高速 5G 网络，可选择配置北斗或 GPS 定位系统。</p> <p>5、走航软件功能要求</p> <p>5.1 可实时显示走航数据，三维模式在地图上进行实时更新，直观显示 VOCs 浓度，自动记录高污染点位。</p> <p>5.2 提供高德、百度地图等，每种地图都可实现 3D（卫星）和 2D（平面）地图模式实时切换，每个模式提供 10 种以上显示效果做</p>
--	---

		<p>6.3 内置电池 2 块，外接便携电池及充电器 2 套</p> <p>6.4 内置载气 24 瓶</p> <p>6.5 内标气 12 瓶</p> <p>6.6 主机运输箱 1 个</p> <p>6.7 小推车 1 个</p> <p>6.8 数据处理系统：★笔记本电脑 1 台（\geqI7 处理器，\geq32G 内存，\geq固态 256G+机械 1T 硬盘，\geq13 寸屏幕）、NIST、AMDIS 质谱库 1 套、NIOSH 数据库 1 套、走航软件 1 套、手机 APP 安装软件 1 套。</p> <p>6.9 车载可移动大气采样系统一套（管径符合设备采样要求，采样头具备过滤网。</p> <p>7、技术服务要求</p> <p>7.1 仪器安装验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p> <p>7.2 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p>
--	--	---

包 2：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2	<p>设备二：超纯水设备</p>	<p>1、制水量：15 升/小时（25℃），RO 水取水流速 2.0L/Min，UP 水取水流速 1.0-1.5L/Min，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p> <p>2、出水水质：</p> <p>2.1 RO 纯水（25℃）电导率约 1-5μs/cm，在线监测，优于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三级水标准；</p> <p>*2.2 超纯化柱模块采用“一种超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材料），有效拦截水中杂质，放置树脂碎屑泄露，维护水质稳定：UP 超纯水（25℃）电阻率：18.2MΩ.cm，在线监测，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一级水标准，重金属离子< 0.1ppb、微颗粒物<1 个/ml、微生物<1cfu/ml（增加精滤装置可达 0.1）TOC<5ppb；</p> <p>3、配中间水箱和 30 升终端储水箱，终端储水箱采用专用双层吹塑水箱，内层为医疗级 PE 水箱，采用具有双反净水系统的无菌水箱（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菌水箱相关证明）。</p> <p>设备功能配置要求：</p> <p>1、RO、UP 水水质在线监测；RO 膜自动冲洗功能，具有 RO 膜自动冲洗装置，方便冲洗超纯水机。</p> <p>*2、具有“ROHS”认证，保证安全性，系统自动保护功能，断电、缺水、低水压、满水停机保护，用水系统自动开机，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p> <p>3、仪表状态自动诊断功能。图文显示系统诊断结果，结合警示音，确保用水安全。具有专用耗材识别功能。</p> <p>4、具有双向柱塞联动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可提供第三方官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保机器可连续出水和安全性，用户可设定</p>

	<p>一次性最大限量取水，防止接水容器满水后造成溢水。</p> <p>5、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p> <p>*6、配 30 升液位传感纯水储存系统，并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液位控制装置”，防止系统漏水。</p> <p>*7、系统为全触摸彩屏，易操作，人机对话便捷高效。</p> <p>*8、双级反渗透：双泵双膜加中间水箱模式，较单级工艺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较筒装型双级 RO 系统产水水质更稳定，RO 膜总制水量可提高 1 倍以上。</p> <p>*9、加强型预处理装置：内含 ULU-A（400g）型滤料，优质填料，针对自来水中余氯具有高效去除作用，过滤效果强，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有效监控祛除水中杂质。</p> <p>*10、采用注塑型预纯化柱（10 寸双通道）+超纯化柱（10 寸双通道）装置，装配高级别树脂，针对水中重金属离子、微生物、有机物等有较好祛除作用，且不会有杂质析出。配置一种超纯化柱用过滤网装置和确保机器内部耗材清洁度的螺旋盖装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保水质。</p> <p>11、配备具有螺旋杆结构的且具有反光罩的 185/254nm 高效杀菌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所投产品须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一种纯化柱用过滤网装置、无菌纯水箱装置（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包含证书文件在内的证明材料），确保机器配置和功能要求。</p> <p>适用范围要求：</p> <p>标准液制定、微生物检测、原子吸收/原子发射/离子色谱等离子发射光谱/高效液相色谱/质谱分析/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胞实验/氨基酸分析/基因研究/材料研究等分析研究实验。</p>
	<p>*1、台式结构，智能中文语音播报，飞梭键设定工作参数；液晶屏</p>

3	<p>设备三：高速 冷冻离心机</p>	<p>同时显示：设定的时间、剩余工作时间、设定的温度、实际工作的温度、实际工作的转速、设定的离心力、实际工作的离心力、转头编号、模式、加速档、减速档、离心状态、制冷状态、门锁状态、日期；</p> <p>2、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p> <p>3、≥10 种升、降速率选择，≥15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选择；</p> <p>4、转速/离心力互设、同步显示；</p> <p>5、整机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三层防护钢板；</p> <p>*6、最高转速：≥23000r/min、升速/降速：≤20S、最大相对离心力：≥33097×g、转速精度：≤±10rpm ；</p> <p>7、配置容量：使用 5ml 离心管，转头填装离心管数量不低于 12 只；</p> <p>8、定时范围：00:00:01~99hh:59min:59s/短时/长时离心；</p> <p>*9、电动安全门锁，双挂钩防撞击电动门锁、门盖开启后≥80 度夹角，放取标本方便，断电有应急开锁栓；</p> <p>10、温度设定范围：-20℃~40℃，温控精度：≤±1℃，显示精度≤0.1℃；</p> <p>11、进口制冷机组，可实现快速预制冷，运行过程中压缩机不停机，控制阀保证内腔的温度更精准。</p>
4	<p>设备四：单工 位手套箱</p>	<p>1、主要参数：</p> <p>水氧指标：小于 1 ppm；</p> <p>*泄漏率：小于 0.001vol%/h；提供泄漏率检测报告。</p> <p>2、技术指标：</p> <p>1) 手套箱箱体</p> <p>箱体：内部尺寸：长度：≥1220mm 深度：≥750mm；</p> <p>高度：≥900mm 材料：304 不锈钢</p> <p>*前窗：倾斜的视窗，透明钢化安全玻璃；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p>

		<p>圈（真空密封方式）法兰视窗结构，达到无泄漏；提供盖章样本及结构示意图等证明材料。</p> <p>2) 大过渡舱</p> <p>尺寸：直径≥360mm，长度≥600mm 材料：304 不锈钢</p> <p>滑动托盘：304 不锈钢</p> <p>舱门：双门，阳极氧化铝材料，垂直操作，带提升机构</p> <p>压力表：模拟显示</p> <p>3)小过渡舱</p> <p>尺寸：直径 ≥150mm，长度≥300mm，进入手套箱部分长度 100 mm</p> <p>材料：304 不锈钢；舱门：双门，翻盖式</p> <p>4) 气体净化循环系统</p> <p>净化柱</p> <p>功能：气体密闭，除水、除氧</p> <p>容器材料：304 不锈钢</p> <p>净化材料：铜触媒≥5kg 分子筛≥5kg</p> <p>净化能力：除氧≥60L 除水≥2kg</p> <p>水氧指标：小于 1ppm</p> <p>循环系统</p> <p>工作气体：氮气、氩气</p> <p>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 90m³/h</p> <p>加装变频器，具有可变频功能</p> <p>再生</p> <p>操作：PLC 自动控制再生过程</p> <p>再生气体：工作气体与氢气混合气体，(氢气 5-10%)</p> <p>*控制阀：电磁集成阀(不锈钢集成阀座，单柱为六个阀集成)；</p> <p>5) 显示系统：采用触摸屏，显示运行状态，箱体压力、系统记录</p>
--	--	---

		<p>等。</p> <p>6) 真空系统控制情况 真空泵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 可对过渡舱抽真空, 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 真空泵极限真空度$\leq 2 \times 10^{-1} \text{Pa}$</p> <p>7) 水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00ppm 采用 P2O5 传感器。</p> <p>8) 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0ppm, 采用 ZrO2 传感器。</p> <p>9) 箱内有机溶剂吸附器 放置箱内, 尺寸: 直径$\geq 130 \text{mm}$, 高度$\geq 250 \text{mm}$, 填充活性炭$\geq 2 \text{kg}$, 可快速更换材料, 并且不破坏高纯气氛。</p>
5	<p>设备五: 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 (微生物培养部分)</p>	<p>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包含微生物培养 (恒温培养摇床、生化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微生物保存 (-80°C 冰箱) 和微生物检测 (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锅、生物显微镜、菌落计数仪、梯度 PCR、电泳仪、分光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生物气溶胶发生器、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三部分。</p> <p>一、微生物培养部分</p> <p>包含恒温培养摇床、生化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p> <p>(一) 恒温培养摇床产品参数要求如下:</p> <p>温度控制采用集成运放系统, LED 显示。</p>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浴温度: 0°C~100°C 2、定时: 0-9999min (温控) 0-120min (振荡) 3、振荡: 回旋式 4、频率: 起动~300r/min 可调速 5、功率$\leq 2000 \text{W}$ 6、温度分辨率: $\pm 0.1^\circ \text{C}$

7、标配容量：250mL 三角摇瓶放 12 个（不锈钢万能弹簧夹具）

（二）生化培养箱产品参数要求如下：

1、显示方式：液晶一屏显示

2、电源电压：AC220V 50HZ

3、控温范围：0~60℃；温度分辨率≥0.1℃

4、制冷方式:自动；压缩机化霜方式: 自动

5、波动度:±0.5℃

6、工作环境温度:5℃~40℃

7、输入功率≥500W

8、内胆尺寸（W*D*H）不小于 300*400*500mm；外形尺寸（W*D*H）不小于 500*500*1000mm

9、载物托架（标配）:2 块(任意调节位置)

10、测试孔:1 个

11、定时范围:1~9999 小时

12、容积不小于 70L

（三）二氧化碳培养箱产品参数要求如下：：

*1、7 寸触摸屏显示控制界面；

2、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可选装）；

3、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4、90 度高温高湿消毒，升温 2 个小时，灭菌 9 个小时，降温 14 个小时，整个流程时间 25 个小时。灭菌过程无需取出电子器件；

5、采用玻璃门直接加热以及控制玻璃门温度拒绝玻璃门冷凝及温度更均匀；

*6、4 级密码功能：密码登录，操作员密码，管理员密码，高级管理员密码；

7、三种断电模式选择功能：断电恢复，停止或重新开始；

*8、具有曲线显示功能；

		<p>*9、实时数据采集和历史数据打印功能；</p> <p>10、标配 232、485 通信接头；</p> <p>11、通过 5 面箱体及 1 面玻璃门加热实现精确的控温，加热玻璃门，杜绝冷凝，控温更精确；</p> <p>12、开门外部带进去的污染瞬间净化，培养更安全，开门启动后 CO2 浓度快速回复恒定，细胞在最适合的 PH 值环境中生长；</p> <p>13、箱体内置双高效 HEPA 循环过滤系统；</p> <p>14、二氧化碳气体进气稳定系统保证培养箱更稳定的二氧化碳气体供应；</p> <p>15、气瓶自动转换装置，气体用完时可自动判断自动转换气瓶（可选装）；</p> <p>*16、独特的 HEPA 双高效空气过滤系统，每分钟箱体内部气体循环过滤一次，关上箱门 5 分钟后箱体内部环境达到 100 级；</p> <p>17、内部容积不小于 150 升；</p> <p>18、加热系统：水套式微电脑控制加热系统，水套容积不小于 40 升；</p> <p>19、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 5℃ - 60℃；温度控制精确度：±0.1℃；温度均一性：≤±0.4℃；</p> <p>*20、CO2 浓度检测系统：高精度红外线（IR）传感器；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p> <p>21、湿度蒸发系统：标准湿度盘增湿，相对湿度范围≥95%；</p>
5	<p>设备五：<u>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微生物保存）</u></p>	<p>二、微生物保存系统</p> <p>*1、容积：≥700L</p> <p>2、样式：立式，单门。</p> <p>3、储存温度：-40℃~-86℃可调，控温精度≥0.1℃。</p> <p>4、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结实耐用。</p> <p>*5、内胆材料：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内胆，箱内标配 3 层 304 不锈</p>

钢搁架。

6、标配 4 个发泡内门，每个内门都配有压紧式把手，密封效果更好。外门标配 4 道门封，内门一道门封，门封采用硅胶材料，最低耐温-100°C。

7、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 2 英寸 LED 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

8、具有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温度报警记录等。

9、多重保护系统：具有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10、多重声光报警系统：具有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11、采用高效压缩机（2 台），动力强劲，质量可靠，噪音风机（2 台），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12、采用具有专利的 D+型铜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

13、整机采用多种绿色混合碳氢冷媒，节能环保。

14、25°C 环温时，机器从空载降温到-80°C 时间 $\leq 3.6h$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25°C 环温时，机器断电后，从-81°C 回温到-50°C 的时间 $\geq 5.1h$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5、根据 GB/T 20154-2014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在箱内每层布置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箱内共布置 20 个测试点，测得箱内温度均匀性 $\leq 2.7^{\circ}C$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

	<p>证。</p> <p>16、根据 YY/T 1757-202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际测得箱内的温度波动度$\leq 2.1^{\circ}\text{C}$，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7、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为屏幕供电≥ 52 小时，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18、机器采用 PID 节能控制算法，节能高效，具有 CQC 节能环保证书。</p> <p>*19、采用双压缩机，完全独立两套系统，可以保证一套系统出现故障时，另外一套系统还能保持-80°C的状态下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5	<p>三、微生物检测系统</p> <p>该系统主要用于微生物的检测及检测前处理，应包括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锅、生物显微镜、菌落计数仪、梯度 PCR、电泳仪、分光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生物气溶胶发生器、生物气溶胶采样器。</p> <p>（一）生物安全柜产品参数如下：</p> <p>1、分类：A2 型；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p> <p>2、产品性能执行标准《GB4793.1-2007》，EMC 检验依据《GB/T18268.1-2010》，执行标准：《YY 0569-2011》。</p> <p>3、标配两块高效过滤器，过滤器效率:ULPA@$0.12\mu\text{m}$ 99.9995%，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p> <p>4、独特的负压防泄漏设计，工作区四面负压包围，真正做到零泄露，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p> <p>5、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圆角处理。</p> <p>6、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等，可调节各项参数</p>

		<p>设定，密码修改程序设置，防止误操作。</p> <p>7、过滤器报警提示：实时条形码式显示过滤器剩余寿命，声光报警提示更换。</p> <p>8、前窗设计：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可任意定位，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不得使用电控，电控停电时不能关门）且玻璃门位置过高或过低声光报警提示用户。</p> <p>(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完全关闭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进入待机模式，保护安全柜的使用，增加安全柜的使用寿命；</p> <p>(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门完全关闭时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p> <p>9、紫外灯预约、定时功能：可预约紫外灯灭菌（a 实验后灭菌机器自动关闭，人员无需等待。b 人员可预约下次使用时间，下次使用时不需再次灭菌可直接实验）</p> <p>10、柜内电源:防水防溅插座，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操作也更加灵活方便。</p> <p>11、洁净等级：ISO4(10 级 CClass10)。</p> <p>12、下降风速:0.33±0.025m/s；吸入风速:0.53±0.025m/s。</p> <p>13、电源:AC，单相 220V/50Hz。</p> <p>14、光照度:≥900LuX。</p> <p>15、生物安全性：</p> <p>(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p> <p>(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p> <p>(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p> <p>（二）超净工作台产品参数如下：</p>
--	--	---

	<p>1、气流模式：垂直送风。</p> <p>2、产品性能执行标准《GB4793.1-2007》，EMC 检验依据《GB/T18268.1-2010》，执行标准：YY/T 1539-2017《医用洁净工作台》。</p> <p>3、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工艺。</p> <p>4、工作台面采用一体化优质不锈钢。</p> <p>5、采用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5%（$\geq 0.3\mu\text{m}$ 颗粒）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p> <p>6、智能大屏显示工作区温度、下降气流、过滤器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轻触型按键调节各项参数设定，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前部 10°倾斜式操作面。</p> <p>8、连锁保护设计，紫外灯与照明灯互锁，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p> <p>9、前窗设计：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可任意定位，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不得使用电控，电控停电时不能关门）且玻璃门位置过高或过低声光报警提示用户。</p> <p>10、下降风速：0.2~0.5m/s（可调）；</p> <p>11、沉降菌浓度：≤ 0.5 个/皿.时($\phi 90\text{mm}$ 培养皿)</p> <p>12、内部尺寸（长×宽×高 mm）：$\geq 1300*500*500\text{mm}$；</p> <p>13、光照度：$\geq 300\text{LuX}$</p> <p>（三）高压灭菌锅产品参数如下：</p> <p>1、自控、带干燥型；</p> <p>2、采用高强度上下法兰。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超压自泄，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极限超温保护装置。内循环排汽式，带集气瓶。自动进水、加热灭菌、放汽排水、干燥，工作结束后蜂鸣器提醒、自动停</p>
--	--

机；

3、容积不小于 40L；

4、灭菌功率不高于 4KW；

5、干燥功率不高于 1KW；

6、电源：220V 50Hz；

7、最高工作/设计温度不低于 130°C/135°C；最高工作/设计压力：
0.22MPa/0.25MPa；

8、内腔尺寸(mm)不低于 $\Phi 400 \times 660$ ；提篮尺寸(mm)不低于 $\Phi 300 \times 200 \times 2$ 个。

(四) 生物显微镜产品参数如下：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新国际标准
60mm；

2、粗微调焦：微调每圈 0.2mm，粗调每圈 37.7mm。最小刻度
2 μ m，粗微力矩可调；

3、大视野防霉三目头；

4、防霉型大视野目镜：10X ， 20mm；

5、物镜转换器：内置反倾五孔物镜转换器；

6、载物台：行程 76mm \times 52mm，采用低位 x/y 共轴手柄；

7、低手位再定焦载物台系统：比传统显微镜低 50mm 左右，操作
更舒适，且不用调节粗微调旋钮，载物台就能在 10mm 空间进行下
降与复位；

8、载物台限位装置：在高倍观察时保护样品，避免被损坏；

9、配置眼点高度提升器：可以将眼点升高 25mm，可根据自身情
况调节目镜高度，使观察更舒适；

10、状态显示：照明亮度及放大倍数可在机身自带显示屏上以条形
图显示，方便对显微镜状态进行观察；

11、配备 ECO 节能模式：在一段时间不活动后会自动关闭照明，

		<p>实现节能省电；</p> <p>12、聚光器：阿贝聚光器，N.A. 1.25；</p> <p>13、物镜配套：</p> <p>1)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物镜：N.A. 不低于 0.1， W.D.30mm</p> <p>2)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物镜：N.A.不低于 0.25， W.D.7mm</p> <p>3)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物镜：N.A. 不低于 0.65， W.D.0.65mm</p> <p>4)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物镜：N.A. 不低于 1.25， W.D.0.23mm</p> <p>14、机身自带 0.55 倍原装 C 接口</p> <p>（五）菌落计数仪产品参数如下：</p> <p>1、产品特点</p> <p>1.1 采用摄像头方式对培养皿进行计数；</p> <p>1.2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500 万像素，可以手动调整计数的参数范围；</p> <p>1.3 能够自动切去培养皿周边图像；</p> <p>1.4 自动标记每一个被计数的菌落；</p> <p>1.5 具有查看历史图片的功能；</p> <p>1.6 历史数据方便输出扩展到 EXCEL 以及“history”文件夹；</p> <p>2、技术参数</p> <p>★2.1 电脑尺寸≥20 寸，高清显示，菌落显示清晰；</p> <p>2.2 镜头分辨率≥1500 万；</p> <p>2.3 硬盘空间≥512G；</p> <p>2.4 内存≥8G；</p> <p>2.5 可检测最小菌落≥0.5mm；</p> <p>2.6 计数：手动控制全自动计数；</p> <p>2.7 圆形培养皿直径：75mm 培养皿、90mm 培养皿(其他小号的培养皿在拍摄时请尽量放在光圈的中央)；</p> <p>2.8 误差率:<±10%；</p>
--	--	---

2.9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六) 梯度 PCR 产品参数如下:

1、样品通量: 96 孔;

2、彩色触摸屏不小于 5 英寸, 可戴手套操作;

*3、最大升温速率 $8^{\circ}\text{C}/\text{s}$, 平均升温速率 $7^{\circ}\text{C}/\text{s}$;

*4、高效的热模块: 镀金纯银样品槽, 耐腐蚀抗氧化;

5、温度均一性: $\pm 0.15^{\circ}\text{C}$; 温度准确性: $\pm 0.1^{\circ}\text{C}$;

*6、温度梯度功能: 最大温度跨度 40°C , 可设 12 列不同温度, 能够实现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两种方式;

7、可提供表格和图形式两种不同的程序界面, 仪器已预存了若干常用的程序模板, 用户可直接调用, 还提供智能的程序设计功能;

8、具有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 自动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9、仪器自检功能: 系统可进行自动的检测诊断, 自动记录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状态, 提供各种运行和故障信息;

10、可以设定温度和时间随循环数的递增或递减变化, 实现降落 PCR 等应用;

11、深凹设计的高性能智能热盖 (HPSL), 最高温可达 110°C , 采用先进的压力离合装置, 提供持续稳定的温度和压力控制;

12、开放的系统: 96 孔的样品通量, 适用于标准的 96 孔板、8 联管或 0.2ml PCR 单管;

14、不同通量和功能的样品槽模块可灵活更换, 满足多种应用需求。

(七) 电泳仪产品参数如下:

1、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2、第一向独特的制胶、出胶装置;

		<p>3、开盖断电；</p> <p>4、缓冲液总容量约 1200ml；</p> <p>★ 5、配置清单（实质性响应）</p> <p>电泳仪(主体) 1 台</p> <p>电泳仪(下槽) 1 个</p> <p>电泳仪(上盖) 1 个</p> <p>斜插板 2 个</p> <p>电泳导线 1 副</p> <p>第一向主体架 1 个</p> <p>专用原位制胶器(含备用胶垫) 1 个</p> <p>凹玻璃板 2 块，平玻璃板 2 块</p> <p>玻璃板 (作单板胶使用) 1 块</p> <p>胶室密封条 4 根</p> <p>无孔胶塞 10 个</p> <p>制胶胶塞 20 个</p> <p>乳胶管 2 根</p> <p>密封条 6</p> <p>乳胶管 2 根</p> <p>平衡盘 4 个</p> <p>板胶染色盒 1 个</p> <p>胶铲 1 个</p> <p>5ml JMS 注射器 1 只</p> <p>注射针 7×80 2 个</p> <p>20ml JMS 注射器 1 只</p> <p>托胶板 1 个</p> <p>拨胶尺 1 个</p> <p>基本参数：</p>
--	--	--

		<p>第一向胶条规格：φ 2.5mm × 90mm</p> <p>第二向凝胶面积(L×W)：130×100mm（双板）"</p> <p>（八）分光光度计产品参数如下：</p> <p>1、 技术指标及要求</p> <p>1.1 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高性能全息光栅 1200 条/毫米；</p> <p>1.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波长准确度：±0.3nm；波长重复性：≤0.1nm；</p> <p>1.3 光谱带宽：2nm；</p> <p>*1.4 杂散光：0.01%T（220nm）（提供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数据的检测报告）；</p> <p>*1.5 波长扫描速度：30000nm/min，2 秒完成一次光谱扫描；多波长测定时，可以快速切换波长，提高检测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6 透射比示值误差：±0.002Abs（≤0.5Abs）；±0.004 Abs（0.5-1.0Abs）；±0.3%T（0-100%T）；透射比重复性：< 0.0002Abs（≤1Abs）；<0.1%T(0-100%T)；</p> <p>1.7 基线平直度：±0.0005Abs；</p> <p>1.8 漂移：≤0.1%/h；</p> <p>1.9 噪声：≤0.00005Abs；</p> <p>1.10 光度范围：-4~4Abs，高浓度样品可直接测量；</p> <p>1.10 工作方式：A.T.C.E；</p> <p>1.10 样品室：可选配自动八联池架，五联长池，固体样品架，微量样品池架，1-10 厘米五联池架，恒温池架；</p> <p>1.13 开放式平台，可扩展升级功能模块，内置并可扩展方法包；</p> <p>*1.14 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原件或加</p>
--	--	--

盖公章的复印件)。

★2、仪器配置要求（实质性响应）

-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 2.2 软件工作站 1 套
- 2.3 石英比色皿 1 对
- 2.4 五联长样品池架 1 套
- 2.5 电脑 1 台
- 2.6 打印机 1 台
- 2.7 铅镉重金属检测专用包 1 套

（九）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产品参数如下：

- 1、屏幕显示：≥7 寸高清电容触摸屏，不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存储；
- *2、光源：≥2 个；常规检测模式：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荧光计模式：LED 发光二极管；
- 3、样品体积：0.5-2ul；
- *4、光程：≤3 个；
- 5、检测器：2048 单元线性 CCD 阵列；
- 6、波长精度：±1nm；波长分辨率：≤3nm；
- 7、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吸光度准确度：1%（7.332 Abs at 260nm）；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04-300A；
- 8、检测时间：<6S；
- 9、核酸检测范围：≤15000ng/ul(dsDNA)；
- 10、荧光计模式：灵敏度 dsDNA:0.5pg/ul，线性度 R2>0.995，稳定性≤1.5%；
- *11、荧光通道检测模式有 UV、Blue、Green、Red 可供选择并在公开印制的彩页和官网截图体现，满足实验应用需要。至少标配一种荧光通道检测模式；

		<p>12、要求仪器必须有自动空白、自动检测功能，辅助提高检测效率。</p> <p>(十) 生物气溶胶发生器产品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储液量：20ml 2、最大雾化量：0.3ml/min 3、雾化颗粒：≤4μm 4、输入功率：≤150W <p>(十一)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产品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量范围：0~30L/min；采样流量：0~30L/min 可调 2、流量精度不低于 2 级 3、定时器：1~99min 或按客户具体要求定制 4、抽气负压：≥2000Pa 5、收集装置：采用标准培养皿 6、测量范围：捕获率：≥98% 7、电源：充电锂电池供电，充满电后可以工作，5 小时 8、标准配置：微生物采样器 1 台，六级采样头 1 套，三脚架 1 个，携带箱 1 只。
--	--	---

注：1、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及服务。

2、加★项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需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要求”**

5、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成交）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6、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7、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8、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供应商应当制定服务计划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成交人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③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9、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质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0、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五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一) 履约保函要求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银行保函格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格式见附件 1。

(二)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科学院 XX 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如有）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p>	<p>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p> <p>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p>
<p>第二节 第 19.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三)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中标后开具，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下称“主合同”)/与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填写合同名称及编号，下称“主合同”)，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履行本保函第三条所述的主合同义务，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约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我行书面同意的；
-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义务；
-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你方应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八、其他约定：_____。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如需要，合同签订后开具，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名称)_____(下称“主合同”)/与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填写合同名称及编号，下称“主合同”)，且你方按主合同约定向保函被担保人支付预付款_____ (币种、金额大/小写)，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向你方提供与上述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担保，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_____ (币种、金额大/小写，不能超出预付款金额)。本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义务、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反本保函项下我行担保的主合同义务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我行书面同意的；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被担保人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或退还了预付款；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你方应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其他约定：_____。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 (6)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 (7) 培训计划；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采购人）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名称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产地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1、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主要部件、材料、元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产地及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明支撑材料对 应响应文件页码 及条目

备注：

- 1、标“☆”号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如未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
- 2、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注：

1.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培训计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磋商中若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按磋商文件支付代理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

附)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 优先推荐报价低的供应商, 当投标报价相同时, 优先推项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供应商(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 可不填。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